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810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債 務 人 李明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零陸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Y163917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2年11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10,669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（二）相關欠費子號： Y163917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